

#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文件

京农职政〔2021〕20号

##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普通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制（修）订的实施意见（2021版）》 等四个文件的通知

各中层单位：

《普通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的实施意见（2021版）》《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教学实验（训）室管理规定》《教学耗材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1年第十七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教学实验（训）室管理规定

一、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本着“谁管理，谁负责；谁使用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做好实验（训）室防火、防爆、防毒、防盗等安全相关工作。

二、执行实验（训）室准入制度。初次进入实验（训）室的工作人员及学生应按照实验（训）室管理规定通过培训考核。

三、实验（训）室工作人员在实验（训）前必须熟悉各类仪器设备、设施的性能并进行安全检查，严格执行操作规程，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。仪器设备、设施在运行中，实验员和实践指导教师须做好实验（训）室仪器设备、设施的安全使用工作。

四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所有仪器设备、药品和试剂，易燃、易爆物品严禁烟火，妥善保管有毒药品及危险物品。

五、实验（训）室内电源线、管线须经常检查是否损坏。电路或用电设备出现故障时，须先切断电源，方可进行检查。

六、实验（训）室须按照相关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和防护用品，并定期检查确保有效。

七、严禁实验（训）室管理人员擅自配制实验（训）室钥匙、私自借给他人使用或允许他人私自使用。

八、实验（训）结束后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规定放置指定地点进行处理，严禁随意倾倒和丢弃。

九、严禁将饮料、食物等与实验（训）无关的物品带入实验

(训) 场所。

十、实验(训)工作结束后须检查整个实验(训)室的门、窗、水、电、气及各种设备的开关等,并确保关好。

十一、如出现被盗等突发事件,发现后应立即采取措施,及时处理,同时按规定上报,严禁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。

十二、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按照学院《教学实验(训)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(试行)处理。并保护好事故现场。

十三、执行实验(训)室工作登记制度。

十四、各实验(训)室须分别制定仪器设备、药品和试剂的安全保管规定和使用操作规程,并张贴在实验(训)室明显位置。